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层级调整情况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层级调整生效日：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467 号），对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降层情形，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将公司调入基础层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股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

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降层决定无异议，未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二、 备查文件

《发布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467 号)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